# 國立臺南大學113學年度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英文姓名 | |  |
|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13學年度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玆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願意就讀 學系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  學系  學系  學系  學系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錄取生  簽章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注意事項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E-MAIL**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7頁至第8頁。

(一)報到流程(**E-MAIL**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以**E-MAIL**或傳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到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詳招生簡章第10頁)。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五、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洽詢：+886-6-2133111分機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